#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

# 執行績優頒獎典禮暨「璀璨 12 特色如錦」高峰論壇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展現全臺特色學校之創意巧思與精緻多元計畫,並引發持續推動能量。
- 二、激勵各縣市推動特色學校方案士氣,鼓勵各校標竿學習,擴大執行成效。
- 三、表彰 107 學年度特色課程執行績優、學生學習成效卓著之教學卓越學校。
- 四、傳達特色學校之理念與展望,創造教育新價值,產出學校教育新論述。

五、分享十二年特色菁華,行銷各國中小特色方案及課程,彰顯特色發展效益。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大觀國中

四、佈展單位:新北市大觀國中、新北市野柳國小、新北市大坪國小、

新北市十分國小、桃園市楊梅國中、臺中市大坑國小、

南投縣德化國小、南投縣福龜國小、臺南市新泰國小、

臺南市河東國小、高雄市竹滬國小、屏東縣內埔國小。

#### 肆、日期地點

一、日期:108年6月21日(五)

二、地點:新北市大觀國中(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

頒獎典禮:5樓視聽室

璀璨 12 特色如錦大展:1 樓穿堂

#### 伍、参加對象

- 一、107學年度推動發展特色學校執行績優學校
- 二、各縣市特色學校業務承辦人員
- 三、特色學校輔導委員
- 四、對特色學校發展有興趣之學校或相關人士、媒體記者

## 陸、報名方式

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 (五) 24:00 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3. inservice. edu. tw/報名, 登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執行績優頒獎典禮暨「璀璨12 特色如錦」高峰論壇實施計畫」,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並核給研習時數。參與研習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人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認證。

# 柒、交通位置

#### 一、 地理位置



大觀國中地理位置圖

【備註】大觀國中停車位有限,路邊停車不便,請來賓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盡量共乘,不便之處請見諒。

## 二、交通路線

#### 【公車路線】

234 路公車:新北市政府→板橋公車站→亞東技術學院→大觀路 28 巷或僑中一街站下車。

264 路公車:捷運新埔站→新板橋車站→板橋區公所站(捷運府中站)→僑中一街站下車。

[701 路公車]:捷運新埔站→板橋公車站(捷運板橋站)→板橋區公所站(捷運府中站)→大觀國小站下車。

<u>841 路公車</u>:捷運新埔站→板橋公車站(捷運板橋站)→板橋區公所站(捷運府中站)→大觀國小站下車。

1073 路公車]:捷運新埔站→新板橋車站→板橋區公所站(捷運府中站)→大觀國小站下車。

1074 路公車:捷運景安站→板橋花市→致理技術學院→大觀國小站下車。

# 【免費接駁】

- (一) 乘坐高鐵及火車之與會者,請於<u>板橋站1樓北2門集合</u>,接駁車開車時間為8點40分、9點各1班次,車程約10分鐘,請掌握時間。
- (二) 回程預計 15 點 20 分於學校正門口上車,接駁至板橋車站。

# 捌、實施流程

時間	流程	負責人
09:00-09:30	報到	新北市大觀國中
09:00-15:10	璀璨 12 特色如錦大展	新北市大觀國中一樓穿堂
09:30-09:50	開幕致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張明文局長
09:50-10:50	頒獎典禮	新北市大觀國中
10:50-12:00	特色高峰論壇對談	主持人:國立清華大學 林志成教授
	與談專家	
	白雲霞教授、何昕家教授、葉于正教授	
	校長:吳文德、林仁煥、林淑珍、林建棕、黃仲平	
	唐忠義、陳新平、鍾炳雄、顏學復	
	(依姓氏筆畫排列)	
12:00-13:00	午餐、休息	新北市大觀國中
13:00-13:50	璀璨 12 特色如錦分享會	主持人:國立東華大學 范熾文院長
	發表學校:	評論人:國立臺東大學 何俊青教授
	新豐國中、豐榮國小、	
	合横國小、中山國小、	
	建功國小。	
13:50-14:00	中場休息	
14:00-14:50	璀璨 12 特色如錦分享會	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發表學校:	評論人:中國文化大學 林炎旦教授
	內湖國中、有木國小、	
	介壽國小、祥安國小、	
	桐林國小。	
14:50-15:10	綜合座談	主持人:國立清華大學 林志成教授
15:10-	賦歸	

# 玖、注意事項

- 一、 每案報告 5 分鐘,微電影播放 1 分鐘,主持人主持與轉場 5 分鐘,待各校 發表完,提問回答 15 分鐘,。
- 二、 結束前1分鐘按鈴1短聲,時間到按鈴1長聲,請確實把握時間。
- 三、 每案提供簡報及微電影(1分鐘),並於 6月14日前將電子檔案寄至清華大學專案助理廖小姐 (featuredschool@gmail.com)。
- 四、 請各佈展單位製作 5,000 元統一收據 (抬頭:國立清華大學),並於活動 當日提交給清華大學專案助理廖小姐匯整。